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的多份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告。本行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自本行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以來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變化之最新狀況。

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

本行目前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5.66%，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25%的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皖能集團**」)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郵件告知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本行普通股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股份百分比 *(註5)*	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註5)*
上海宋基會 *(註1)*			
內資股	649,042,730	8.23%	5.87%
H股	1,002,604,000	31.70%	9.07%
由在投票時需要慣常聽取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的指示的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 *(註2)*	130,000,000	4.11%	1.18%

股東	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類別股份百分比 *(註5)*	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註5)*
皖能集團 *(註3)*			
內資股	903,798,677	11.46%	8.18%
H股	299,976,000	9.49%	2.71%
小計	**2,985,421,407**	**–**	**27.02%**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4)*	6,334,477,876	80.31%	57.3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729,920,000	54.70%	15.66%
總計	**11,049,819,283**	**–**	**100.00%**

註：

1.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於本公告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444,696,160股內資股、118,590,000股H股、484,014,000股H股及400,000,000股H股；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2.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及中靜新華的郵件告知，中靜新華香港於2018年1月4日透過場外交易擬收購本行1.3億股H股，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中靜新華香港與賣方訂立的協議約定，自協議簽訂之日起，中靜新華香港享有該1.3億股H股的持有者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如遇本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賣方承諾安排中靜新華香港指定人士作為股東代表於本行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中靜新華香港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1.3億股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3.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目前分別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內資股、137,104,296股內資股及299,976,000股H股；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4. 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5.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6.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爭取重啟A股發行申請。

本行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行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